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1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5,000股,占发行总数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38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3,16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0,545,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97,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54,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32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1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96453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缴本款,于2020年8月7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认购金(含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款前认购资金到账前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认购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认购金费率按0.50%计算,新股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认购金=配售数量*配售价格*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认购金按照一一对应对象分别划付。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除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承销结束后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取采取摇号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除获认购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外,上交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

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示,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38, 5338
末“5”位数	61786, 74286, 86786, 99286, 49286, 36786, 24286, 11786, 19704
末“6”位数	369542, 509542, 709542, 909542, 169542, 636849
末“7”位数	2923786, 5423786, 7923786, 0423786
末“8”位数	1980604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博睿数据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4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睿数据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8月5日(T+1)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有效申购数1,390,190户。

(二)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金额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	969,650	69,75%	4,425,371	69.94%	0.04563889%	
B类	1,760	0.13%	8,008	0.13%	0.04550000%	
C类	418,780	30.12%	1,893,621	29.93%	0.04522222%	
合计	1,390,190	100.00%	6,327,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超额缴款后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38股按照《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配售对象“普远成长价值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上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1日(T+4日)上午(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31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管理;公募基金配比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获配投资者管理人有1家是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战略配售555,000股,获配金额36,530,1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1日(T+4日),依据获配投资者管理人的缴款账户原路退还。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000	36,530,100.00	24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70806, 021-20370807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60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股本为4,8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最终网下、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00299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8元/股,发行数量为4,52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统计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604,16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91,439,820.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5,84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38,579.20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5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6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33.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1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666.6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666.6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333.33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8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龙腾光电”A股股票5,666.6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逾期申报及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10日(T+2日)按照网上发行申购须知。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除获认购可转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外,上交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合并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合并计算。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除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

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承销结束后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合并计算。

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除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

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承销结束后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合并计算。

1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除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

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承销结束后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合并计算。

1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除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8、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

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承销结束后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合并计算。

2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除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

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承销结束后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合并计算。

2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除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6、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

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承销结束后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和合并计算。

29、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除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8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数量为879.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认购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0.0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3.1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8.951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595.6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4%;网上发行数量为1,494.3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